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产、财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低风险理财投资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经授权的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进行相关理财业务。

第二章 交易原则

第四条 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五条 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

第六条 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对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无不良诚信记录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第七条 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第八条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须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审批权限、实施和管理

第九条 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二、投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不含）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实行年度总额审批、单笔限额、分笔购买的管理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各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经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批准；如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需对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做出可行性分析。

二、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三、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四、理财业务延续期间，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至少每月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

五、理财业务到期后，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

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

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二、财务部须确保提供的理财业务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秘书须确保披露的内容和财务部提供的内容保持一致性。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理财业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事先审核；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理财业务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要加强信息保密工作，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附件：

